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5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正在筹划的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格伦菲尔口腔集团有限公司52%的股权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22年4月28日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2022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5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与深圳格伦菲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格伦菲尔口腔管理有限公司、张会图、秦友兵、彭振华及深圳格伦菲尔口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格伦菲尔口腔集团有限公司52%的股权,以打造公司医疗服务板块新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运盛医疗: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5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 2022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于前述第二部分提及的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